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3年5月30日編號第051號

王主委：兩岸交流不能停，監督條例要可行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今（30）日表示，政府推動兩岸協議的目的，是為了促進兩岸交流常態化與制度化，以增進雙方對彼此的了解，因此應該在「兩岸交流不能停，監督條例要可行」的原則上規劃監督條例的相關設計，避免成為「兩岸協議簽不成條例」，衝擊兩岸關係。

陸委會今天上午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共同舉辦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法制化焦點座談」，針對近來廣受社會關注的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相關問題，與高雄地區的師生進行面對面溝通。王主委也在這場座談會中做出上述說明。

王主委指出，他瞭解許多同學對中國大陸有非常複雜的情緒存在，經過太陽花學運，對於民間所提出兩岸協議透明化和法制化的要求，政府會嚴肅面對並回應民意，讓社會各界有更多的參與，也希望能夠尋找出一套可行、務實的方法，讓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既能發揮功能，也能讓兩岸交流持續進展。

王主委特別提到，高雄大學有一位陸生同學發起了「二手日用品銀行」的活動，鼓勵離開的陸生捐出帶不走的日用品，實踐環保惜福、資源永續利用的概念。這樣的發展將對兩岸年輕人有正面助益，促成彼此的相互提升。只有兩岸持續敞開心胸交流，臺灣的價值和文化才有機會影響大陸，兩岸間也能減少誤會，常保和平穩定。

會議上，多數學者認同把兩國論入法將引起爭議，也認為行政權與立法權若角色混淆，會產生責任劃分不清的情況。而對於學者提出政府應重建民眾信任、提升公民參與的實質意義、以及立

法院審查時限是否足夠等問題，王主委皆表示將虛心檢討並努力找出共識，讓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更加完善、務實且可行。

今天是此一梯次的最後一場座談，這一系列共計邀請臺灣北中南東共 26 位法律、政治及行政學者與談，就監督法制化的各項問題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，也與到場的師生與民眾坦誠交換意見，未來陸委會也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，讓各界都能有機會反映意見，並作為政府制定政策的重要參考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1